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27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4,0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4,0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康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8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7、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合计6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9、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4.51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日期为2021年4月28日,共计解锁101.816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152.724万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21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日期为2021年8月20日,共计解锁23.592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35.82万股,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2.778万股限制性股票。

16、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8、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日期为2022年5月9日,共计解锁75.192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75.192万股,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22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日期为2022年11月29日,共计解锁23.121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23.121万股,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1、2023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3.906万股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22、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3、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4、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日期为2023年5月8日,共计解锁105.2688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锁并上市,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5、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0.378万股限制性股票。

26、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已于2020年8月13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并取得了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43,424,204.44元,较2019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836,767.98元,增长1,542.6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 / B / C / D 个人考核系数(Z):100% / 80% / 60% /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年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系数(Z)。	2022年度,30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2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额度全部解除限售; (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对其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3-082)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74,0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含子公司,21人)		91.3600	27.4080	30.00
合计		91.3600	27.4080	30.00

注:1、鉴于公司2022年6月2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上述表格中相应股份数量已做出调整。

2、鉴于公司2023年7月7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34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739股;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上述表格中相应股份数量已做出调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3月1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74,08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182,203	-274,080	112,908,1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690,232	274,080	571,964,312
总计	684,872,435	0	684,872,43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份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福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535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9	006887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0	011078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14829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2	016551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3	016772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3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1折起的折扣幅度,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华福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福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华福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福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福证券规定为准。

2、华福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https://www.hfzq.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3月0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070,442.0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3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03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3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3月1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03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03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新友谊医院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105,762,000元及股权回购款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自2021年6月26日起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止为8,109,419元;2022年4月1日之后的资金占用利息,以股权回购款105,762,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至还清为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23年末,公司已对本案所涉股权回购款审慎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应收邵品剩余股权回购及郓城友谊医院借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已达至100%。后续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公司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18年4月26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与被告邵品、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签署了关于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原告以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柒拾伍万元的对价,受让被告邵品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并对被告邵品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作出相应约定。

2、2020年5月29日,因被告邵品未能实现目标公司2018年和2019年的累计业绩承诺,原告与被告邵品签订《股权转让及补偿协议》,被告邵品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3.49%的股权转让给原告进行补偿,2020年6月工商变更登记后,原告持有目标公司84.49%的股权。

3、2021年6月9日,因目标公司2018年至2020年业绩未达业绩承诺,原告与被告邵品、目标公司签署《股权回购协议》,被告邵品回购原告持有的目标公司84.49%的股权,回购价款为135,960,000元。回购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同时邵品应向原告支付剩余回购价资金占用利息。若被告邵品未按约定按期支付回购价款本息,原告有权通知被告邵品回购款提前到期,要求被告邵品立即支付全部回购价款本息。

2021年6月9日,原告(债权人)与被告邵品(被担保人)、霍建春(保证人)、目标公司(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约定霍建春、目标公司为邵品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9月24日,原告与被告邵品签订《股权质押协议》,被告邵品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原告以担保邵品在主合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并已经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被告邵品于2021年6月9日向原告支付了股权回购款20,000,000元,于2021年7月5日向原告支付了股权回购款10,198,000元。

4、因被告邵品后期未按约支付股权回购款资金占用利息已构成违约,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请求判令邵品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105,762,000元及股权回购款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自2021年6月26日起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止为8,222,050元;2022年4月1日之后的资金占用利息,以股权回购款105,762,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至还清为止);(2)请求判令邵品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50,000元;(3)请求判令原告就邵品持有的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1、2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4)请求判令霍建春、目标公司对邵品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案件,并对被告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向公司送达了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浙10民初391号)、民事裁定书([2022]浙10民初391号),通知公司法院受理案件,并裁定查封被告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5、2023年1月1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10民初391号)。判决如下:(1)被告邵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05,762,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自2021年6月26日起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止为8,109,419元;2022年4月1日之后的资金占用利息以股权回购价款105,762,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至清偿为止);(2)被告邵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服务费150,000元;(3)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邵品持有的被告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4)被告霍建春、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2,470 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人民币617,470元,由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09元,被告邵品、霍建春、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负担616,861元。"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浙10执175号之五),裁定如下:

申请执行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邵品、霍建春、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为合同、准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浙 10 民初 391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执行,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查封、拍卖措施。

被执行人邵品名下持有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法院已轮候查封,依法拍卖该股权,经一拍、二拍、变卖等司法处置程序,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故该股权暂无法处置。被执行人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和车辆已经被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因该不动产和车辆系医院经营必需,故暂不强制执行。

截止本公告日,处置被执行人其他资产,公司受偿285,943.55元。被执行人霍建春名下有多处不动产均为郓城县人民法院最先查封,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法院已办理轮候查封,申请参与财产处置款的分配。

对于上述执行情况以及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和法律后果,本院已告知了申请执行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没有异议,并书面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因被执行人邵品、霍建春、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23)浙10执175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发现被执行人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3年末,公司已对本案所涉股权回购款审慎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应收邵品剩余股权回购及郓城友谊医院借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已达至100%。

后续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公司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执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微众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微众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3月15日起参加微众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0790 C类:010791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09025 C类: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7227 C类: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微众银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微众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微众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微众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微众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微众银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webank.com

客服电话:95384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对本公司旗下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18883,简称"海富通ESG领先股票C")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基金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海富通ESG领先股票C	018883	0.80%	0.24%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全国统一,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1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22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300万元到92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200万元到9100万元,低于1亿元。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 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2023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1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22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300万元到92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200万元到9100万元,低于1亿元。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3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411,526.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3、本次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